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健康保险

附加扩展外购药械医疗保险（2025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0232522025042816813

1 总则

1.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为本保险单约定的健康险类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1.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亦随之解除或终止。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还可就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在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项下单独约定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等待期等给付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的给付比例、给付限额、等待期等给付标准与所适用的保险责任约定的给付标准一致。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接受所适用保险责任约定各项医疗费用对应的治疗，对于其因该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开具处方在院外（见释义 3.1）购买的、符合适用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见释义 3.2），保险人按照所适用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如单独约定了一项或多项给付标准的，则保险人按照单独约定的给付标准以及本附加险所适用条款责任约定的其他给付标准承担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除另有约定，该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须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处方，且符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同时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

（2）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

（3）外购药品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且在约定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见释义 3.3）中；

（4）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5）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假体、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舒适性、便利性用途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6）外购药品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a.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b.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c.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7）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特定药品（见释义 3.4）和特定医疗器械（见释义 3.5）。

3 释义

3.1 院外

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或医疗机构。

3.2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指因被保险人所就诊的医院没有被保险人治疗所必需的相关药品或医疗器械，凭主治医师开具的处方到院外保险人认可的药店购买而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3.3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

指保险人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清单，具体清单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未载明的则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做限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合同明确除外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险人保留对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进行变更的权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清单进行更新。

3.4 特定药品

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4 年版）》（该文件版本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上市的特定细胞免疫治疗药品，以及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药品。

3.5 特定医疗器械

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特定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口的少量医疗器械。